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2303709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正區，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23 日向本市中正區公所（下稱中正區公所）申請其次女○○○（99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中正區公所以 100 年 9 月 7 日

北市正社字第 100320349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下同）2,500 元育兒津貼。嗣因○○○及訴願人戶籍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遷入本市北投區，中正區公所乃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錄案列管。經原處分機關依戶政比對資料，查得○○○於 99 年 11 月 5 日經訴願人認領，並約定由○○○之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且○○○非僅與父或母其中一方同住，應由父母雙方共同提出申請，而○○○設籍新北市，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2 年 1 月 3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2303709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即日起停發該津貼。該函於 102 年 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

之宣告，且在執行中。三、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四、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五、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

」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三、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所謂照顧，均不離贍養費用，育兒費用既皆由訴願人支付，則訴願人自應有育兒津貼享領資格；原處分機關以中正區公所電話紀錄顯示訴願人頻繁出國等理由停發訴願人育兒津貼，惟中正區公所並未以此理由不予核發訴願人育兒津貼。

三、查訴願人於100年6月23日檢附相關資料，向中正區公所申請本案兒童陳○○之育兒津貼，經中正區公所核定自100年1月起每月發給2,500元育兒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於99年11月5日經訴願人認領，並約定由○○○之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且○○○非僅與父或母其中一方同住，即非僅與訴願人一方同住，應由父母雙方提出申請，而○○○之母○○○設籍新北市，有全戶戶籍資料及中正區公所100年6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乃自即日起停發該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育兒費用皆由其支付，其自應有育兒津貼享領資格，及原處分機關以中正區公所電話紀錄顯示訴願人頻繁出國等理由停發訴願人育兒津貼，惟中正區公所並未以此理由不予核發其育兒津貼云云。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

第1款、第2款規定，5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二、父母一方受1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三、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四、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五、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又兒童及申請人均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年以上。經查本件訴願人雖檢附存摺、支票影本等相關資料，主張其實際支付兒童之扶養費用，應得由其單方提出申請，惟查○○○於99年11月5日經訴願人認領，並約定由○○○之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又依中正區公所100年6月23日與訴願人電話聯繫所製作之公務電話紀錄表所示，訴願人表示其每隔週會前往大陸，兒童並非與訴願人一方同住，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訴願

人之申請，並未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僅由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之情形，故本案應由兒童之父母雙方為申請人，並皆應符合上開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始發給育兒津貼。復查本案兒童之母○○○於91年5月17日將其戶籍遷至新北市林口區至今，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自即日起停發該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中正區公所業以102年3月11日北市正社字第10230610200號函通知訴願人，其申請案自始

不符規定，並命其繳回100年1月至102年1月溢撥之育兒津貼，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

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